

仲裁程序進行之中一事不再理問題

林恩瑋*

摘要

大綱

一、前言

二、一事不再理於仲裁程序中的特性

1. 與訴訟繫屬中之一事不再理問題差異

2. 仲裁程序應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餘地

三、解決方案的提出

1. 第三人參加 (intervention) 仲裁程序

2. 合併 (consolidation) 仲裁程序

3. 禁訴令 (anti-suit injunction) 的發給

4. 暫停仲裁程序進行：先繫屬優先原則

四、結論

關鍵詞：

複雜仲裁、一事不再理、先繫屬優先原則、平行仲裁、仲裁參加、
Complex arbitration, res judicata, litispendance, parallel
arbitration, intervention

一、前言

仲裁判斷的效力，根據仲裁法第37條第1項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一般而言，我國學界與實務界

*林恩瑋：法國史特拉斯堡大學法學博士，東海大學法律系副教授，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均依此解釋仲裁判斷與法院確定判決同樣具有既判力（*res judicata*）（註一）與確定力，並得經由法院裁定賦予其執行力（註二）。

所謂既判力，一般的定義係指有合法管轄權的法院就案件作出終局判決後，在原判決當事人間不得復就同一事項、同一訴訟標的、同一請求提起訴訟，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是最終的決定。仲裁判斷如經合法程序作成，既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則解釋上在仲裁判斷書送達當事人後，應可認為仲裁判斷具有既判力。而確定力，又可分為形式的確定力與實質的確定力二種。所謂形式的確定力，係指仲裁判斷作成後，一如確定判決般，賦予其終局性的效力，在仲裁判斷書送達當事人後，當事人不得再對仲裁判斷聲明不服，仲裁庭也不得撤回或變更其所作成之仲裁判斷；而實質的確定力，則係指仲裁判斷作成並送達當事人之後，即對當事人產生拘束力，仲裁判斷作為當事人間事實與法律爭議的最後結論，不得復就仲裁判斷之內容為相反地主張，或另行提起他項救濟（包括再行訴訟或再行仲裁）。如當事人就仲裁判斷之內容再行提起訴訟時，應認為訴訟欠缺訴之利益，而予以駁回（註三）。

在通常的情況下，仲裁程序以仲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的仲裁合意（包括事前的契約仲裁條款與仲裁協議）為基礎，依據聲請人與相對人均為單方為前提下所進行的設計。不過隨著經貿行為的多元化，使得仲裁程序中漸漸衍生出新的多邊當事人（*multi-party*）型態，而產生複雜仲裁（*complex arbitration*）問題（註四）。不過，無論是傳統的仲裁程序或是複雜仲裁的情

註一：或有譯為「一事不再理原則」者。

註二：一般來說，我國學界通說咸認仲裁判斷本身並無執行力，無法直接以仲裁判斷作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而必須由國家協助賦予仲裁判斷執行力，將之轉換為法院的裁定或判決，以充實執行名義之要件。此觀之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即可得知。

註三：楊崇森、黃正宗、范光群、張迺良、林俊益、李念祖、朱麗容合著，《仲裁法新論》，台北：中華民國仲裁協會，2004年第2版，頁239參照。

註四：藍瀛芳，《多邊當事人與多數契約爭議的仲裁：試探討「複雜仲裁」相關問題》，仲裁季刊第96期，2012年12月，頁2-46參照。

形，均仍有可能面臨仲裁程序進行之一事不再理問題。易言之，因為立法者在後端既然承認仲裁判斷具有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效力，基於承認仲裁判斷效力（既判力與確定力）之同一理由，在前端的仲裁程序進行中，自然也應該考慮如何避免仲裁當事人或其他受仲裁判斷效力所及之人（得視同仲裁當事人者）另行就同一仲裁標的再行提起訴訟或仲裁（註五），以避免將來仲裁判斷間或是仲裁判斷與法院判決間產生歧異的結果，而難以執行。

上述仲裁程序進行之一事不再理問題，依照其在不同程序中所可能面臨的衝突類型，大約可分為兩種說明：第一種為仲裁程序與法院訴訟程序衝突型：即仲裁程序進行中，仲裁當事人又另行就同一仲裁標的在法院提起訴訟的情形。這種類型因為仲裁法第4條已有規定：「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故仲裁當事人如另行起訴時，似可將仲裁協議作為妨訴抗辯，而以暫停訴訟程序進行之方式解決之（註六）。第二種則為仲裁程序相互間衝突型：即仲裁程序進行中，仲裁當事人又另行就同一仲裁標的在另一或同一仲裁組織中提起仲裁的類型。這種類型在牽涉到數當事人間存在的單數或多數契約，或是數緊密連繫的契約關係時特別有可能發生

註五：在解釋上，所謂「受仲裁判斷效力所及之人」，其範圍應與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相一致，配合仲裁法第37條第3項關於仲裁判斷執行力即包括「仲裁程序開始後為當事人的繼受人」以及「仲裁程序開始後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標的物者」二種。

註六：如果涉及到法院管轄與仲裁庭管轄衝突的問題，則可能更複雜。法院的管轄權與仲裁庭管轄權相互衝突時，前者是否需要讓步，一直是很有爭議的問題。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在2005年5月10日的美國WP國際發展公司訴吉林市淞美醋酸有限公司、吉林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侵權損害賠償糾紛管轄權異議上訴案（即WP公司案）中，曾認為WP公司對吉化公司和淞美公司提起的侵權訴訟是必要的共同侵權之訴，WP公司與吉化公司之間的仲裁條款不能約束本三中三方當事人之間的必要共同侵權訴訟，故人民法院對該案有管轄權，可排除仲裁管轄協議的適用。新近的裁定又再次確認了這項立場。H. Liu, Y. Qiu, D. Brock and L. Feldman, Circumventing an Arbitration Clause through a Joint Tort Claim: Limited Jurisdiction View v. Complete Jurisdiction View, 18 No. 2 IBA Arb. News 28-31. 中文可參考下列網址：<http://www.kingandwood.com/Bulletin/ChinaBulletinContent.aspx?id=f0d69625-5462-42df-a77c-89f99562c340>（最後更新日：2015年2月23日）

（註七）。以臺灣仲裁機構為例，涉及到工程仲裁者至少有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臺灣營建仲裁協會與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等三家仲裁機構。假設在工程案件中，業主與承包商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其後分包商又於中華工程仲裁協會，或臺灣營建仲裁協會，或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另行對業主或承包商聲請提付仲裁時（特別是當仲裁當事人間存在契約仲裁條款時），即可能產生仲裁程序相互衝突之問題。而這種類型的仲裁程序衝突，究應如何處理，我國仲裁法並無明文規定，因此為本文所欲進一步討論者。

鑑於仲裁程序的特殊性，與訴訟程序有相當之差異，同樣面臨一事不再理的問題，在訴訟上與仲裁程序上的處理方式自當予以區別，不宜混淆。因此本文首先敘明者，為一事不再理於仲裁程序中的特性問題（標題二以下）。其次，再就仲裁程序之特性，討論相關可行的方案，以供讀者參考。（標題三以下）

二、一事不再理於仲裁程序中的特性

1. 與訴訟繫屬中之一事不再理問題差異

在訴訟程序繫屬中，一事不再理的原則表現，主要出現在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82之2條及第253條。以下分別說明之。

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為他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其存在與否對於為本訴訟之法律關係，或在本訴訟所主張之抗辯、再抗辯對於他訴訟之訴訟標的，為其應先解決之問題者。不問

註七：例如涉他契約、第三人擔保或連帶保證人契約，或重大工程契約中產生監督付款的情形，業主、承包商及分包商間的契約關係往往產生密切的牽連。又或如一般契約轉讓涉及到多數當事人，或是其他有關保險、海商等集體會商協議的契約(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 類型均屬之。

他訴訟與本訴訟之兩造當事人是否相同，亦不問訴訟現繫屬於何審級、繫屬法院是否相同，均得裁定停止。而之所以要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主要是爲了避免將來裁判發生矛盾而爲之考慮。惟是否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法院有充分自由裁量之權，不受當事人聲請之拘束（註八）。

民事訴訟法第182之2條規定：「當事人就已繫屬於外國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如有相當理由足認該事件之外國法院判決在中華民國有承認其效力之可能，並於被告在外國應訴無重大不便者，法院得在外國法院判決確定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但兩造合意願由中華民國法院裁判者，不在此限。（第一項）法院爲前項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二項）」本條之規定，主要在於同一事件的訴訟分別先後繫屬於不同國家法院時，我國法院得在該條規定的要件考慮下，自由裁量是否裁定停止在我國進行之訴訟程序，以避免將來有承認外國法院判決之可能時，發生我國法院判決與外國法院判決不一致之現象。易言之，本條係針對國際私法上所稱之「平行訴訟（parallel proceedings）」而爲之規定，其法理之基礎爲「先繫屬優先原則（lis alibi pendens）」（註九）。此一在不同主權下之法院分別就同一事件提起訴訟的情形，與單一主權下各地方法院先後繫屬同一事件的狀況並不相同，後者所應適用者，爲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

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如果違反本條者，其效力爲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七、起訴違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爲確定

註八：最高法院28年抗字第164號民事判例參照。

註九：原文直譯爲「爭議在別處發生」，法國文獻多稱爲「l'itispendance」，相當於我國雙重起訴禁止原則。林恩璋，國際私法理論與案例研究，台北：五南，2011年，頁58以下參照。關於本條立法上良莠之批判，參考陳啟垂，《訴訟繫屬於外國法院》，月旦民商法雜誌第41期，2013年9月，頁52-75。

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惟依據最高法院的看法，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謂已起訴之事件，「係指已向中華民國法院起訴之訴訟事件而言，如已在外國法院起訴，則無該條之適用（註一〇）。」依照此一見解，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先在外國法院起訴者，我國法院僅得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82之2條職權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而不得逕將後繫屬於我國法院之訴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53條、249條裁定駁回。

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所以規範重複起訴禁止原則，主要鑑於避免被告重複防禦之煩，浪費無益之訴訟程序消耗違反訴訟經濟，並且防止裁判矛盾所設（註一一）。並且禁止重複起訴，通說一般認為係屬於絕對的訴訟成立要件，故就其情事之有無，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並且，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至少應具備以下要件：

（1）須前訴在訴訟繫屬中：不問審級，亦不問係繫屬於他法院或同一法院，只要是中華民國法院即可。

（2）須前後兩訴當事人相同、訴訟標的相同或前後兩訴所求判決之內容相同，或正相反對，或可以代用（註一二）。

本文認為，訴訟繫屬中之一事不再理（重複起訴禁止）問題，與仲裁程序中之一事不再理問題，有本質上之差異，二者應予區別。首先，是關於仲裁庭組織的特性。訴訟繫屬中之一事不再理問題，是在一個主權國家的架構下，整體法院系統如何進行管轄分配之問題（比如交由先繫屬的法院審理）。易言之，如果不是在一個主權國家的架構下，則討論如何避免禁止重複起訴之問題者，非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得關切，那頂多是如何適用或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82之2條的問題。其次，在仲裁程序中，前後仲裁程序之當事人（即使是相同當事人）所訴諸的是不同的仲裁庭，這些仲裁庭或隸屬

註一〇：最高法院67年台再字第49號判決參照。

註一一：李木貴，民事訴訟法（上），台北：元照，2010年，頁4-27參照。

註一二：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436號裁定參照。

於同一仲裁機構而組成，或隸屬於不同之仲裁機構而組成，但與主權國家下的法院系統仍有相當之差異。在彼此互不隸屬的仲裁庭之間，在當事人同意先後組成仲裁庭前提下，如何要求他們必須僅能夠選擇一個仲裁庭並接受其仲裁之結果，這本身在邏輯上就存在著矛盾。

2. 仲裁程序應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餘地

有論者認為，依據仲裁法第19條規定：「當事人就仲裁程序未約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仲裁庭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是以關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400條等規定，於仲裁事件中當然應準用（註一三），本文則持保留看法，理由如下：

（1）仲裁程序是否得準用民事訴訟程序，向來是一個頗受爭議的問題（註一四）。仲裁程序的開始，是基於當事人自主原則，並選出仲裁人成立受理仲裁爭議而開始，仲裁庭的組成完全聽任當事人的意願，與法院組織為固定、常設，並負有公共任務之意義與功能的情形不同。法院的組織有法院組織法加以明文確定，與仲裁庭的組成所根據的基礎完全不同。換言之，每個仲裁庭的組成，都是各自獨立的，這種情形比較接近於各國均有其獨自之法院，而非在一個獨立的仲裁／法院體系下有數個仲裁庭／法庭的設計。也因此，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在適用上比較接近於後者，在仲裁程序衝突時，應無準用之餘地。

（2）再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的前提，依照目前最高法院的意見，必須須前後兩訴當事人相同、訴訟標的相同或前後兩訴所求判決之內容相同，或正相反對，或可以代用時，始得為之。問題在於所謂仲裁標的與訴

註一三：黃正宗，《我國仲裁庭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研究（上）》，仲裁季刊第60期，2001年2月，頁1-36；黃日燦，《試論我國現行仲裁程序之不備：檢視仲裁法第十九條規定的缺失》，經社法制論叢第32期，2003年7月，頁35-65。

註一四：藍瀛芳，《仲裁程序得否準用民事訴訟法的問題》，仲裁季刊第61期，2001年6月，頁26-41。

訟標的概念未必一致；仲裁標的所根據的基礎主要仍為當事人的合意，訴訟標的所根據的基礎則是實體法上的權利，這種區別在仲裁程序採行衡平仲裁（*amiable composition*）時更為明顯：仲裁人對於仲裁標的之裁決，未必均以實體法之權義規定為唯一考量，即使當事人在實體法上並無權利，在當事人同意衡平仲裁的前提下，仲裁人仍得依照公允良善原則（*ex aequo et bono*）做出適當的仲裁判斷（註一五）。況且在許多可能發生仲裁判斷矛盾的平行仲裁（*parallel arbitration*）場合中，前後仲裁的當事人未必完全相同，仲裁標的、所請求之仲裁判斷內容亦未必完全相同，或正相反對，或可以代用。換言之，在同樣考慮到仲裁程序經濟、避免出現矛盾判斷以保障仲裁人程序上之權利的情形下，仲裁庭有無必要在要件上跟隨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如果準用之後能否妥善地維護仲裁當事人的需求，並有效的解決紛爭？實無可疑。

三、解決方案的提出

有鑑於平行仲裁的特性與所牽涉的一事不再理原則適用問題，在目前的法制上，約可看到有以下幾個方案的提出，試圖解決相關的問題。

1. 第三人參加（*intervention*）仲裁程序

第一種解決方案是側重於仲裁程序開始之初，考慮比照民事訴訟程序設計第三人參加制度，以期達成避免仲裁當事人或關係人另行提起仲裁，造成平行仲裁之風險。這種制度有稱為多方／多邊當事人仲裁（*multi-party arbitration*）者，亦有稱之為複雜仲裁（*complex arbitration*）者。

在第三人參加仲裁程序方面，比較困難的問題存在於幾個方面，首先，第三人如欲參加仲裁程序，必須要得到所有仲裁當事人的同意，始得進行。這主要是因為仲裁程序的發動以及仲裁庭的組成基礎在於當事人的合意，如

註一五：藍瀛芳，《衡平仲裁意義與類型的解析：從比較的法制觀看國內的立法與實務》，*仲裁季刊*第95期，2012年6月，頁2-40；林恩璋，《國際仲裁上之衡平仲裁制度：台法觀點比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35期，2011年12月，頁283-314。

果當中有一位當事人表示不同意第三人參加仲裁程序，則第三人要參加仲裁程序即失其依據。其次，仲裁協議或是仲裁條款在性質上都是契約，就契約相對性而言如何拘束第三人，包括在何處提起仲裁以及依據何種程序進行仲裁等，都將成為問題（註一六）。更何況第三人如要參加仲裁程序，則關於仲裁庭的組成，是否第三人也有權利表達參與？對於已經組成的仲裁庭，在第三人參加仲裁程序時，究竟是應該重組，還是依據原來的仲裁庭組成繼續進行，均須加以考慮。

不過，從功能的角度來看，允許第三人參加仲裁程序是符合程序經濟，也符合避免多邊當事人間與多數契約爭議發生對立或矛盾判斷原則的。只是技術上要如何確認第三人追加仲裁程序的合法性，如何保障仲裁程序的密行，以及如何選定仲裁人常常成為難題。實務上比較常見者為將參加仲裁之第三人視作仲裁共同聲請人，或以先令第三人與原當事人間簽訂仲裁協議，並使當事人能充分陳述，以確保仲裁程序的合法性效力（註一七）。

在立法上，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仲裁規則第7條規定

「1 如果任何當事人希望追加仲裁當事人，應向秘書處提交針對該追加當事人的仲裁申請書（“追加仲裁當事人申請”）。秘書處收到追加仲裁當事人申請之日在各種意義上均應視為針對該追加當事人的仲裁開始之日。追加當事人應遵守第6條第（3）款至第（7）款和第9條。確認或任命任何仲裁員之後，不得再追加仲裁當事人，除非包括追加當事人在內的全體當事人另行同意。提交追加仲裁當事人申請的期限，可由秘書處確定。

2 追加仲裁當事人申請應包含以下內容：

註一六：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關於此一規定，仲裁庭得否準用之，理論上有肯定說、否定說與有條件認可三說。參考吳光明，《論工程仲裁協議對第三人之效力：兼論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543號判決》，仲裁季刊第91期，2010年9月，頁68-94。

註一七：藍瀛芳，《多邊當事人與多數契約爭議的仲裁：試探討「複雜仲裁」的相關問題》，仲裁季刊第96期，2012年12月，頁2-46。

a) 現有仲裁案的案號；

b) 包括追加當事人在內的每一方當事人的名稱全稱、基本情況、位址及其他聯繫資訊；以及

c) 第4條第(3)款第c)、d)、e)和f)項中所規定的資訊。

當事人可以在提交追加當事人申請時，一併提交其認為適宜的或可能有助於有效解決爭議的其他檔或資訊。

3 第4條第(4)款和第(5)款的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修正後適用於追加仲裁當事人申請。

4 追加當事人應在細節上作必要修正後按照第5條第(1)款至第(4)款的規定，提交答辯書。追加當事人可按照第8條的規定，針對任何其他當事人提出仲裁請求（註一八）。」可資參考。

註一八：中文翻譯部分參考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局亞洲辦事處所出版中文譯本，相關網址：file:///C:/Users/U/Desktop/2012_Arbitration-Rules_2014_Mediation-Rules_CHINESE.pdf（最後更新日：2015年2月23日）由於中文用語多為中國大陸地區通行之法律用語，與臺灣法律用語未盡相符，故將英文版本摘錄於后，以資比較：「1 A party wishing to join an additional party to the arbitration shall submit its request for arbitration against the additional party (the “Request for Joinder”) to the Secretariat.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quest for Joinder is received by the Secretariat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be the date of the commencement of arbitration against the additional party. Any such joinder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6(3)–6(7) and 9. No additional party may be joined after the confirmation or appointment of any arbitrator, unless all parties, including the additional party, otherwise agree. The Secretariat may fix a time limit for the submission of a Request for Joinder.

2 The Request for Joinder shall conta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a) the case reference of the existing arbitration;
- b) the name in full, description, address and other contact details of each of the parties, including the additional party; and
- c) the information specified in Article 4(3), subparagraphs c), d), e) and f).

The party filing the Request for Joinder may submit therewith such other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or as may contribute to the efficient resolution of the dispute.

3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4(4) and 4(5)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Request for Joinder.

4 The additional party shall submit an Answer in accordance, mutatis mutandis,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5(1)–5(4). The additional party may make claims against any other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8.」

2. 合併 (consolidation) 仲裁程序

第2種方式則是以合併仲裁程序的方式避免平行仲裁問題的發生。此種合併仲裁程序的方式，其前提亦必須經由當事人授權同意合併，或至少應有法律授權得為程序之合併。我國仲裁法對於合併仲裁程序並無明文規定。在仲裁機構內部規範中，較有相關的應屬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15條規定：「相對人提出反請求者，準用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仲裁庭並得將其與原仲裁程序合併進行。（第一項）反請求不得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但經原聲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二項）當事人意圖延滯仲裁程序而提起反請求者，仲裁庭得不許可。（第三項）」不過，上開規定僅係針對反請求所為之合併程序，僅是眾多合併仲裁程序種類之一，實際上對於涉及多方當事人或多數契約的平行仲裁情形，未有明文規範。

依據傳統之仲裁理論，仲裁係依據當事人意願，就不同種類的案件分由不同的仲裁庭進行仲裁。但現代社會由於分工交易漸趨複雜，在同一個經濟目的下，可能有數種契約互相將契約當事人彼此的法律關係緊密關連。例如工程契約、再保險契約、多式聯運契約等，都具備這樣互相依存，緊密聯繫的特性，這使得相對於處理這些契約的程序上，即不得不思考如何建構一套合併程序的機制，以避免與一事不再理原則相違。

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10條規定：「經一方當事人要求，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仲裁庭得將仲裁規則項下未決的兩項或多項仲裁案合併為單一仲裁案：a. 當事人已經同意進行該合併；或 b. 各仲裁案的所有仲裁請求依據同一份仲裁協議提出；或c. 若各仲裁案的所有仲裁請求是依據多份仲裁協議提出的，各仲裁案當事人相同且各爭議所涉及的法律關係相同，且仲裁庭認為各仲裁協議彼此相容。（第一項）在決定是否可以合併仲裁時，仲裁庭可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各種情況，包括有無一名或多名仲裁人已經在一個以上仲裁案中得到確認或任命，如有，所確認或任命的是相同人員還是不同人員。（第二項）合併仲裁的，除非全體當事人另行約定，否則，各仲裁案併入最先提

起的仲裁案。（第三項）（註一九）」明確表示在特定情形下，可以採取仲裁程序合併的方式解決系爭相關的仲裁爭議（註二〇）。

3. 禁訴令（anti-suit injunction）的發給

在英美法系法院中，為避免複數訴訟（multiple proceedings）或平行訴訟的發生，考慮到訴訟如果在外國法院進行將造成不公平的結果，通常在對人訴訟（in personam）中，受訴法院會發出禁止當事人於外國法院提起訴訟的命令，稱之為禁訴令（註二一）。

禁訴令並非直接命令外國法院如何訴訟，而僅是對訴訟當事人間進行拘束，但由於這種拘束事實上間接地干擾到外國程序的進行，因此通常法院在發出禁訴令時，均要求慎重為之。例如要求禁訴令的發給必須考慮到法院於國際禮誼上的重大利益（substantial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comity）

註一九：中文翻譯部分參考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局亞洲辦事處所出版中文譯本。英文版本：「The Court may, at the request of a party, consolidate two or more arbitrations pending under the Rules into a single arbitration, where:

- a)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to consolidation; or
- b) all of the claims in the arbitrations are made under the same arbitration agreement; or
- c) where the claims in the arbitrations are made under more than one arbitration agreement, the arbitrations are between the same parties, the disputes in the arbitrations ar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me legal relationship, and the Court finds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s to be compatible.

In deciding whether to consolidate, the Court may take into account any circumstances it considers to be relevant, including whether one or more arbitrators have been confirmed or appointed in more than one of the arbitrations and, if so, whether the same or different persons have been confirmed or appointed.

When arbitrations are consolidated, they shall be consolidated into the arbitration that commenced first,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all parties.」

註二〇：其他尚有如瑞士國際仲裁規則、比利時國內與國際仲裁研究與實務中心（CEPANI）、荷蘭工程業仲裁院、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協會、大宗穀物交易協會及維也納國際仲裁中心等，對於仲裁程序合併設有相關規定。參考藍瀛芳，同註17前揭文。

註二一：Dicey, Morris & Collins, THE CONFLICT OF LAWS, VOL. 1, Sweet & Maxwell, 2012, P.584.

（註二二），並且只能謹慎極度克制下才能被允許發給。

而儘管如此，禁訴令在許多大陸法系國家法院中，基本上還是被排斥的，不認可其效力的存在。例如歐盟法院先後在Tuner v. Grovit（Tuner案（註二三））以及Owuzu v. Jackson（Owuzu案（註二四））案中，均明確地表達這樣的傾向。在Owuzu案中，歐盟法院強調預測性和穩定性是1958年布魯塞爾管轄權公約的基礎，因此拒絕給予法院過寬又不穩定的裁量權；Tuner案則認為，「一個於一訂約國法院訴訟程序中之當事人，即使該當事人之目的是本於惡意的想阻礙該法院地原來既有的訴訟，也不應被該國法院給予禁止該當事人於其他訂約國法院提起或繼續訴訟之命令（註二五）。」

不過，近年來仲裁組織中已經有讓仲裁庭擁有對案件發出禁訴令權限的討論，認為仲裁庭有管轄權決定自己的管轄權是否存在（Kompetenz - Kompetenz）（註二六），因此如果仲裁庭認為其有管轄權，對於任何妨礙仲裁庭管轄權的行為，自然均有權加以糾正。平行訴訟既然為對於仲裁當事人之仲裁協議（包括管轄權的協議）的一種違反，自然是對於仲裁庭管轄權的一種妨礙，對於這種妨礙，讓仲裁庭有權發給禁訴令，以要求一方當事人終止在別處的訴訟或仲裁，當然也是合理的。（註二七）實務上例如在Telenor

註二二：參考陳隆修，中國思想下的全球化管轄規則，台北：五南，2013年，頁300以下。

註二三：C-159/02, [2004] ECR I-3565.

註二四：C-281/02, [2005] ECR I-1383.

註二五：“...precluding the grant of an injunction whereby a court of a Contracting State prohibits a party to proceedings pending before it from commencing or continuing legal proceedings before a court of another Contracting State, even where that party is acting in bad faith with a view to frustrating the existing proceedings.”

註二六：或譯為管轄權/管轄權、仲裁人自行審認管轄原則或仲裁庭管轄權自裁原則。相關概念解釋參考藍瀛芳，《仲裁人自行審認管轄原則的詮釋：原則的發展過程與現行實證法的比較觀察》，仲裁，第98期，2013年10月，頁2-53。

註二七：劉淨、劉美邦，《仲裁庭簽發的禁訴令》，網路文章：https://www.google.com.tw/?gws_rd=ssl#q=%E4%BB%B2%E8%A3%81%E5%BA%AD%E7%B0%BD%E7%99%BC%E7%9A%84%E7%A6%81%E8%A8%B4%E4%BB%A4&start=0（最後更新日：2015年2月23日）

Mobile Communication As v. Storm LLC案中（註二八），即由仲裁庭發禁訴令，並得到美國聯邦法院支持該禁訴令之效力。該案案情略為：Telenor為一家挪威電訊公司，先對烏克蘭的Storm公司就股權協議書的爭議提起仲裁，隨即Storm的母公司又在烏克蘭對Storm公司提起確認股權協議無效的訴訟。烏克蘭上訴法院宣告股權協議書中的仲裁條款無效，並且繼續進行訴訟。Storm取得烏克蘭法院的裁定，認為如果就相關爭議仲裁繼續進行的話，將造成烏克蘭法院的判決歧異，仲裁庭拒絕停止進程序，Storm公司在紐約起訴要求禁止仲裁，隨即本案由聯邦法院受理，當請求被駁回後，Storm取得烏克蘭法院的命令，禁止其他當事人參加仲裁程序。Telenor 在聯邦法院起訴請求強制仲裁，並且取得禁訴令，禁止Storm公司及其母公司在烏克蘭進行訴訟。

在立法上，1985年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2006年修正）第17條即規定：「(1)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經一方當事人請求，可以准予採取臨時措施。

(2) 臨時措施是以裁決書為形式的或另一種形式的任何短期措施，仲裁庭在發出最後裁定爭議的裁決書之前任何時候，以這種措施責令一方當事人實施以下任何行為：

(a) 在爭議得以裁定之前維持現狀或恢復原狀；

(b) 採取行動防止目前或即將對仲裁程序發生的危害或損害，或不採取可能造成這種危害或損害的行動；

(c) 提供一種保全資產以執行後繼裁決的手段；或

(d) 保全對解決爭議可能具有相關性和重要性的證據。」可為仲裁庭發給禁訴令所建議之法源依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22條似同樣賦予仲裁庭發給禁訴令的權利：「1 仲裁庭及當事人應考慮爭議的複雜性及價值，盡最大努力以快捷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仲裁。2 為確保有效管理案件，仲裁庭經洽

註二八：Case No. 07 Civ. 6929 (GEL), (S.D.N.Y. Nov. 19, 2008).

商當事人後，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程序措施，但該等措施不應違反當事人的任何約定。3 經任何當事人提出要求，仲裁庭可以裁令對仲裁程序或任何與該仲裁有關的其他事項予以保密，亦可採取措施保護商業秘密及保密資訊。4 在任何情形下，仲裁庭應當公平和中立行事，確保各當事人均有合理的陳述機會。5 當事人承諾遵守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令。」

不過，我國目前法制上並無禁訴令之設計，對於外國禁訴令的效力是否予以承認，亦法無明文。但鑑於仲裁程序的彈性，有別於訴訟程序，承認仲裁庭所發出禁訴令之效力，以避免平行仲裁的發生，似亦不失為一種值得考慮的方法（註二九）。

4. 暫停仲裁程序進行：先繫屬優先原則

在解決平行訴訟的工具上，大陸法系國家較為熟悉的是先繫屬優先原則。一如本文前述，我國民事訴訟第182之2條的立法，其理論基礎即為先繫屬優先原則：當同一事件先後繫屬於不同國家法院時，原則上由先繫屬案件的國家法院優先審理案件，案件後繫屬國家則以自我約束的方式抑制管轄權的行使，通常以暫停訴訟程序的方式處理之，待先繫屬案件的法院判決宣告後，再決定是否駁回原告之訴，或是續行訴訟。

先繫屬優先原則在各國實踐上的情形不一，在發動要件的要求與適用先繫屬優先原則的效果上互有異同。以同樣採先繫屬原則的比利時與1968年布魯塞爾公約之比較為例，2004年比利時國際私法法典第14條規定：「當一項訴訟請求在外國司法機關進行，而可以預見外國法院判決將在比利時被承認或執行時，受理案件在後的比利時法官，就同一當事人、同一標的、同一原因之訴訟案件，得延遲判決，直到外國法院宣判為止。比利時

註二九：G. Carducci, Validity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s, Court Referral to Arbitration and FAA § 206, Comity, Anti-Suit Injunctions Worldwide and Their Effects in the E.U. Before and after the New E.U. Regulation 1215/2012, 24 Am. Rev. Int'l Arb. 515.

法官考慮訴訟圓滑進行。並當外國法院判決依本法可受承認時，諭知不受理（註三〇）。」而1968年布魯塞爾公約第21條則規定：「當相同當事人於不同的簽約國法院間就相同標的、相同原因主張請求時，只要是非第一個繫屬的法院，就應暫停其訴訟程序，直到第一個繫屬的法院確認其管轄權為止。一旦第一個繫屬法院確認其有管轄權，其他法院即應拒絕管轄該案件（註三一）。」在發動先繫屬優先原則的要件上，二者均要求前後之訴需為相同之「當事人」、「標的」、「原因」，就此而言並無甚差異，但在適用先繫屬優先原則的效果上，二者則有些許不同：比利時國際私法法典的規定是暫停訴訟程序，直到外國法院宣判時為止（le prononcé de la décision étrangère）。而1968年布魯塞爾公約則是暫停其訴訟程序直到「第一個繫屬的法院確認其管轄權時」為止。但無論如何，依照先繫屬優先原則，最後唯有先繫屬訴訟的國家法院，才能對同一「當事人」、「標的」、「原因」之案件取得管轄權。

從平行仲裁的性質上來說，適用先繫屬優先原則，應該是比較適當的。這是因為平行仲裁中的各仲裁庭間互不隸屬，均有其獨立的管轄權，類似於國際平行訴訟的情形（數獨立主權國家法院先後繫屬同一案件），故可以考

註三〇：“Lorsqu'une demande est pendante devant une juridiction étrangère et qu'il est prévisible que la décision étrangère sera susceptible de reconnaissance ou d'exécution en Belgique, le juge belge saisi en second lieu d'une demande entre les mêmes parties ayant le même objet et la même cause, peut surseoir à statuer jusqu'au prononcé de la décision étrangère. Il tient compte des exigences d'une bonne administration de la justice. Il se dessaisit lorsque la décision étrangère est susceptible d'être reconnue en vertu de la présente loi.”

註三一：“Lorsque des demandes ayant le même objet et la même cause sont formées entre les mêmes parties devant des juridictions d'États contractants différents, la juridiction saisie en second lieu sursoit d'office à statuer jusqu'à ce que la compétence du tribunal premier saisi soit établie.
Lorsque la compétence du tribunal premier saisi est établie, le tribunal saisi en second lieu se dessaisit en faveur de celui-ci.”

慮以類推適用先繫屬優先原則的方式以解決平行仲裁之問題（註三二）。易言之，在當事人已依照仲裁協議組成仲裁庭進行仲裁時，如果其他相關連當事人如又就具有緊密關連的事項另行提出仲裁時，則被爭議的仲裁庭應當暫停其仲裁程序，待該依照仲裁協議約定組成之仲裁庭確認其管轄權後再做處理，似乎也是可以考慮的方向。歐盟委員會2010年提出修正第44/2001號規則草案中，第29（4）條即採這種方法（註三三）。

四、結論

我國仲裁法對於仲裁程序進行中之一事不再理問題，並未有明文規定。但隨著社會交易的日漸頻繁，百業分工越趨精細，同樣是契約的問題，在現代社會中變得更加複雜，也因此使得傳統上為雙邊當事人所設計的仲裁程序，也到了必須重新反思如何妥適地解決這些複雜問題的時候。

平行仲裁的現象是仲裁程序進行中之一事不再理問題的典型，考慮到仲裁程序的特殊性，解決平行仲裁的問題並不宜透過仲裁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的方式處理。本文所提出的幾項方案：第三人參加、仲裁程序合併、禁訴令發給以及先繫屬優先原則的類推適用，均是目前在許多國家之仲裁組織中漸漸成型與被討論的法律工具。當然，是否適用這些法律工具，還是要考慮到具體仲裁個案的需求，並有待我國仲裁機構在實務上的累積。

註三二：此處的適用方式是類推適用而非準用，主要是考慮到我國民事訴訟法第182之2條適用限制的要件過於嚴格剛硬，無法配合仲裁程序的靈活狀態所致。本文認為，面對平行仲裁問題，應該考慮的是相關聯的仲裁程序彼此間會不會造成判斷歧異以及浪費程序成本的結果。是以即使平行訴訟者並非同一當事人，只要相關聯的程序進行做出的判斷結果有可能產生不公正或是歧異的可能，就應該考慮暫停仲裁程序，以釐清各仲裁庭間之管轄權分配問題。Storm案殷鑒不遠，這樣的考慮應該是合理的。

註三三：“Where the agreed or designated seat of an arbitration is in a Member State, the courts of another Member State whose jurisdiction is contested on the basis of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shall stay proceedings once the courts of the Member State where the seat of the arbitration is located or the arbitral tribunal have been seized of proceedings to determine, as their main object or as an incidental question, the existence, validity or effects of that arbitration agreement.” 相關文件可參考：<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10PC0748>（最後更新日：2015年2月23日）